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临安发〔2017〕23号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全市2017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 优秀组织单位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、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中央、省驻临沂和市管各企业：

全国第十六个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，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”为主题，认真贯彻《临沂市2017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（临安发〔2017〕12号）精神，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各具特色、富有实效的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广泛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和总体部署，把安全文化、安全

法律、安全科技、安全知识送进厂矿、工地、社区、校园、乡村，为加强安全文化建设，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，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，达到了以月促年的目的。为认真总结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经验，大力推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优秀典型，激励各县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企业继续深入开展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授予市政府应急办等 114 个单位全市 2017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称号，受到省政府安委会表彰的不再重复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成绩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以受到表扬的单位为榜样，认真总结成绩、交流经验，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，提高针对性，扩大普及面，增强实效性，使“安全生产月”真正成为重要部署宣贯月、安全法制宣传月、事故警示教育月、安全知识传播月、安全预案演练月，推动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附件：2017 年全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名单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

附件：

2017 年全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 优秀组织单位名单

一、市直部门（21 个）

市政府应急办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卫计委、市体育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旅发委、市园林局、市煤炭办、市工商局、市民航局、市中小企业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地震局、市邮政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。

二、县区（8 个）

兰山区人民政府、河东区人民政府、莒南县人民政府、临沭县人民政府、兰陵县人民政府、蒙阴县人民政府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。

三、县区直部门（28 个）

兰山区安监局、兰山区教体局、罗庄区教体局、罗庄区安监局、河东区安监局、河东区教体局、郯城县广播电视台、郯城县安监局、兰陵县安监局、兰陵县住建局、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沂水县总工会、沂南县质监局、沂南县交警大队、平邑县安监局、平邑县教体局、费县安监局、费县交通运输局、蒙阴县住建局、蒙阴县交通运输局、莒南县安监局、莒南县交通运输局、临沭县教体局、临沭县住建局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监局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教体局、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旅游局。

四、乡镇、街道（28个）

兰山区兰山街道办事处、兰山区南坊街道办事处、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、罗庄区盛庄街道办事处、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、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、郯城县胜利镇、郯城经济开发区、兰陵县经济开发区、兰陵县鲁城镇、沂水县马站镇、沂水县崔家峪镇、沂南县双堍镇、沂南县张庄镇、平邑县平邑街道、平邑县温水镇、费县探沂镇人民政府、费县费城街道办事处、蒙阴县蒙阴街道办事处、山东蒙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莒南县经济开发区、莒南县坊前镇、临沭县大兴镇、临沭县曹庄镇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、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柏林镇。

五、企业（29个）

临沂车务段、临沂供电公司、中石化临沂石油分公司、山东蓝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临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、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郯城县玉峰采石厂、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、山东史贝美肥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亿利洁能科技（沂水）有限公司、临沂市交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、山东青果食品有限公司、山东肉食集团沂南分公司、平邑县供电公司、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、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、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、山东锣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、山东华鲁建安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永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临沂太合

食品有限公司、临沂远博化工有限公司、山东金升有色集团有限公司、临沂市兴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。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15日印发
